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九华旅游本次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4,374,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03,176.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13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九华旅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9,821.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函【2011】1247号
2	东崖宾馆改造项目	4,800.6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2012】26号

3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4,930.00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2012】50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0,965.00	-
	总 计	30,516.60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华旅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1,302.64 万元，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天台索道改建项目	9,821.00	9,700.59
2	西峰山庄扩建项目	4,930.00	1,602.05
	合 计	14,751.00	11,302.6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1884 号《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九华旅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国元证券同意九华旅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志涛
马志涛

戚科仁
戚科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4月8日

